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2·12 (总第 58 期)

2002 年 12 月 20 日刊印

名誉顾问: 秦宜智 黄昌明

顾问: 景宏年 韩宗山 林立英

赵 辉 胡松兴 单 栋

郑学炳

编委会主任: 唐建民

编委会委员: 唐建民 毛 明 张国良

刘德顺 蓝光仁 方 荣

主编: 唐建民

副主编: 毛 明 蓝光仁 方 荣

责编: 曾凡奇

美 编: 刘 朗

主管主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 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新华街2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324813 3324785

印 刷: 攀枝花市学园印刷厂

准印证号: 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

准印证字第05-23号

本期印数: 1~2000册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目 录

【上级来文选登】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我省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意见 (川办发[2002]38号) ······ 1

【本级发文】

攀枝花市采矿权出让转让管理办法(试行)(市政府令第53号) ······ 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涉外经济“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的方案 (攀府发[2002]71号) ······ 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和引导民间投资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攀府发[2002]77号) ······ 1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2002年最低工资标准的公告 (攀府发[2002]79号) ······ 1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的通告 (攀府发[2002]81号) ······ 1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试行新的工业发展速度计算方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2]144号) ······ 1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2]152号) ······ 1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 (攀办发[2002]158号) ······ 1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煤炭综合平衡及统一调运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02]159号）	1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整治渣铁冶炼企业的通知（攀办发[2002]161号）	2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搞好第一个社区建设宣传活动月的通知（攀办发[2002]162号）	2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我市农村经济综合信息网建设和加强信息服务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02]163号）	22

【领导讲话】

提高认识扎实工作让更多的白内障患者早日康复
.....	郑学炳 25

【工作研究】

向管理要攀枝花的城市现代化 吴良成 28
---------------	--------------

【人事任免】

市政府任免施亚平 李 云等职务 24
-----------------	----------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11月工作大事记 32
------------------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11月发文目录 34
----------------------	----------

【市情资料】

2002年11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33
------------------	----------

【目录索引】

攀枝花政报2002年1-12期总目录 35
--------------------	----------

本刊联谊单位

攀枝花市计委
攀枝花市经贸委
攀枝花市环保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地税局
攀枝花市地矿局
攀枝花市国税局
攀枝花市国土局
攀枝花市文化局
攀枝花市卫生局
攀枝花市统计局
攀枝花市就业局
攀枝花工商局
攀枝花药监局
攀枝花市地方志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外事办
攀枝花宾馆
工商银行攀枝花市分行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米易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
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
西区格里坪镇人民政府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我省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意见

川办发[2002]38号 2002年11月21日

近年来，我省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确定的“三项政策、一项改革”的粮改方针，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但由于国有粮食企业经营机制转换滞后，债务负担重，富余人员多，影响了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进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1]2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川府发[2001]51号)和国家计委等8部门《关于印发加快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和发展意见的通知》(计综合[2002]677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加快我省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提出如下意见，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围绕实现四川跨越式发展的主题和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按照“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力争到2005年底，基本实现国有粮食企业战略性调整和改组，形成比较合理的结构和布局，使国有粮食企业初步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成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市场主体，

在粮食宏观调控中发挥主导作用。

二、政企分开，加快企业成为市场主体的步伐

(一)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不干预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向企业摊派费用，行政领导不得在企业兼职兼薪。各级政府必须将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所需行政经费列入本级政府的财政预算。

(二) 省政府确定的实行粮食购销市场化的地区要确定适合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走向市场的企业组织形式，积极推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尚未实行粮食购销市场化地区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购销政策，并按政策规定取得相应的财政补贴，在此基础上，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三、切实做好减员增效工作

(一) 实施改制的国有粮食企业应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并经职代会或职工大会通过。企业因减员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时，应按《劳动法》及相关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同时，企业与职工要结清相互间的历史拖欠，企业要交清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

前应缴纳的职工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但不准挤占挪用收购资金，带粮、带钱分流人员。经济补偿金可一次付清，也可商本人同意转为职工在企业的个人股份。

(二) 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按经营量(购销存量)合理定岗定员，员工实行公开竞争上岗。粮食附营企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定岗定员。所有上岗人员纳入企业新机制进行管理。

(三) 对依法解除劳动关系而又暂时不能再就业的人员，其档案管理、失业登记、申领失业保险金、以个人身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及申请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按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办理。

(四) 已参保企业的离退休人员按有关政策规定移交社保机构管理，其基本养老金由社保经办机构按规定发放。离休干部的医疗保障按有关政策执行。新参保的企业须交清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费；已参保企业拖欠的社会保险费，应一次性足额补缴。一次性足额补缴确有困难的，由企业制定分期补缴计划，报地税、财政和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后分期补缴。

四、推进粮食企业战略性改组，形成比较合理的企业结构和布局

(一) 按经济流向和购销量调整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布局结构。一是可按照自愿原则，以经济利益关系为纽带，以县(市、区)为单位组建粮食购销公司，负责全县粮食购销业务。二是对地处边远、规模较小、长

期亏损、扭亏无望的购销企业，在落实债权债务的前提下，可实行兼并、租赁、拍卖。三是在现有购销企业中，确定规模较大、功能齐全、有发展潜力的企业作为中心粮食购销企业，吸纳周边的粮食购销企业、报帐制收储库为购销点，取消其原法人资格，统一经营管理。目前尚承担有退耕还林任务的乡(镇)，可保留一个常设站点。

(二) 探索企业组织结构的一体化，逐步实现产权结构多元化。对条件较好、有竞争优势的大中型骨干企业，可以资产为纽带、以名牌产品为依托，通过打破业务和行政区划限制，改制、改组，做大做强，形成产业化的龙头企业或大型粮食企业集团；对闲置资产多、职工和债务多的企业，在落实债权债务的前提下，可采取兼并重组或加大资产拍卖变现和租赁力度，降低债务，减员增效；对长期亏损、债务沉重、求生无望的附营业务企业，可依法进行破产；对小型零售、餐饮、运输等企业，可进行国有资本置换，实行股份合作经营。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可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条件的，可以吸收社会资本参股，组建为多种所有制结构的股份制企业。

(三) 国有粮食企业改制时应按程序报批，企业主管部门、财政、农发行要参与改制的全过程，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和银行债权债务的落实。要做好产权界定、财产清查、债权债务清理等基础工作，并委托有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财务审计；要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在财产清查过程中，涉及财产损失的，须按规定报财政地税部门批

准后进行财务处理和税前扣除，防止国家税收、国有资产流失；坚持“债随资产走”原则，防止银行债务悬空。企业改制的总体方案和资产处置方案，应经职代会或职工大会通过、企业主管部门或出资者同意后，按财务隶属关系报同级财政地税部门审批。涉及仓储设施的处置，按现行规定报批，贷款形成的仓储设施处置，优先归还贷款。

五、建立新的粮食企业运行机制，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一) 转换粮食企业经营机制。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管理者能上能下、职工能进能出、收入能高能低的企业运行新机制。企业领导职数和内设机构要从严控制，保证精简高效。企业新增人员要按照公开公平的原则，首先在本企业职工中通过考试考核，竞争上岗，合同聘用。今后企业用人一律实行劳动合同制。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按《公司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管理。积极推行站(库、所)务公开制度，实行集体决策，充分发挥职代会作用，加强民主管理和群众监督，完善对企业经营管理者的监督约束机制。在收入分配上，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有条件的企业可按有关规定试行经营者年薪制。

(二) 以财务管理为重点，加强和改善企业内部管理。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严格控制费用支出，搞好成本核算，降低企业经营管理费用。切实改善和加强企业资金管理，及时回笼销售贷款，足额归还银行贷款

本息，杜绝挤占挪用。改进资金结算，加大清欠工作力度，有效防止呆帐、坏帐损失，严禁企业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借款和贷款担保。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坚决制止任意改变核算办法的行为，禁止套取国家财政补贴和虚列补贴收入。

(三) 搞好企业发展战略研究，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以县为单位组建的购销公司、粮食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和具备一定条件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按市场需要制定和实施明确的发展战略、创新战略和市场营销战略。实行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建立重大决策责任制度，提高企业决策水平。以县为单位组建的购销公司和龙头企业要借鉴国内外企业管理的先进经验、方法和手段，实现管理现代化、科学化。

六、切实完善各项配套政策，创造良好的改革环境

(一) 采取多形式、多渠道，广辟资金来源，确保职工社会保险费足额缴纳和经济补偿金及时足额兑付。粮食企业分流职工所需经济补偿金，主要由所在企业筹集，地方财政应积极给予支持。对财政困难的县，上级政府要给予帮助。补偿金以县(市、区)为单位统一筹措，统一使用。

(二) 认真落实各项补贴政策，妥善解决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历史包袱。对老库存高价位粮食，可采取“粮源对冲、成本搁置、待价而售”的办法处理。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补贴差价的办法处理，但补贴后的销售

价不得低于市场价，具体处理办法由市、州级政府制定。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老库存粮食，在处理前发生的费用和利息按现行政策执行。

对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处理地方商品周转库存的陈化粮所发生的亏损，原则上由粮食风险基金弥补。对确因陈化粮数量较多，难以弥补的价差亏损先实行挂帐，利息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本金逐步归还。归还本金的资金来源，一是用包干节余的粮食风险基金；二是粮食风险基金不够的，按粮食风险基金中央和地方的筹资比例，另行筹资弥补。

(三)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土地管理部门对国有粮食企业改革中涉及到的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应依法审批并办理有偿使用手续，补缴土地出让金；改变用途且属于经营性用地的，土地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可优先收购储备或进入土地市场公开转让；对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中的困难企业，其划拨土地使用权依法出让或有偿转让后，各市(州)、县(市、区)政府收缴的出让金或土地收益可按有关规定安排给企业，用于支付安置职工的经济补偿和清偿企业债务；破产关闭企业原使用的划拨土地，可转让变现，土地收益应优先用于职工安置。改制企业的国有资产处置按现有国家法律法规，经当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组织实施。省中小企业担保中心对改制后符合条件的粮食企业所需资金要积极开展贷款担保业务。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积

极参与粮食企业破产、改制方案的研究、制定和实施，指导粮食企业下岗分流人员做好续保缴费工作，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国有粮食企业改革中需支付的审核、评估、验资、咨询、登记、鉴证等费用，属政府部门收取的，只收工本费；属中介机构收取的，按国家规定标准从低收费。

(四)农业发展银行要改进金融服务，积极支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改革和发展。积极支持企业做好中央和地方储备粮油的收储、轮换、移库工作，对所需合理收购资金要积极供应；对省政府确定的保护价范围的粮食收购，要按“收一斤粮给一斤粮款”的政策，及时供应收购资金；对非保护价粮油收购，特别是对优质粮油、专用粮油的订单收购，要按照“以销定贷、以效定贷”原则供应收购资金；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按规定支持企业开展异地购销粮油业务，扩大购销，搞活经营；支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和组织形式创新，对企业通过兼并、资金或资产入股重组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的粮食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要积极给予信贷支持，促进跨市州、跨省区建立稳定的粮食购销关系。按规定积极支持粮食企业与加工企业开展委托加工、产加销一体化联营试点，推进粮食产业化经营。同时，加强信贷资金管理，积极落实资产抵押担保、损失准备金等风险保障措施，有效防范和化解政策性金融风险。

(五)切实减轻国有粮食企业负担。要

对各级政府部门和其他单位从粮食企业收取的各项费用进行清理，凡不符合国家和省政府规定的要限期返还。各级财税部门必须继续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免征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要求，把对粮食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各级政府不得以粮食部门名义贷款用于粮食收购以外的开支。任何单位都不得向粮食企业摊派、报销费用。凡占用粮食部门的资产、资金，要限期归位。

(六)认真落实粮食产业化经营的扶持政策，鼓励国有粮食企业推进粮食(油)产业化经营。各地要选择一批有基础、有前景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培育成产业化的龙

头企业，通过签订经济合同，与农户建立稳定的购销关系和合理的利益联结机制，充分发挥带动农民增收、推进农业种植业结构调整的积极作用。凡符合省级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条件的，纳入省级重点扶持范围。

七、加强领导，确保实现改革目标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粮食企业改革的领导，落实粮食工作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分工明确的部门责任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改革方案，落实有关政策，做好职工思想工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统筹协调，将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积极稳妥地推向深入，确保按期完成国有粮食企业改革任务。

●本级发文

攀枝花市采矿权出让转让管理办法（试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53号

《攀枝花市采矿权出让转让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10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颁布施行。

市长 秦宜智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条 为了培育、规范采矿权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务院《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和国土资源部《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

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出让、转让采矿权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攀枝花市地矿行政管理部门是采矿权有偿出让的管理机关，采矿权出让由市、县（区）地矿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权限，采取拍卖、招标、协议等方式进行。

矿床储量规模为小型且只能用作普通建筑用砂、石、粘土、页岩，采矿权有偿出让工作由县（区）地质矿产行政管理部

门负责。其他矿产的采矿权有偿出让工作由市地矿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经省地矿行政管理部门授权或委托，市地矿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有偿出让依法应由省地矿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出让权的矿种的采矿权。

第四条 以下采矿权应采用拍卖或招标方式有偿出让：

(一) 由市、县(区)政府规划为采矿权拍卖或招标出让的矿区的采矿权；

(二) 属国家或地方政府投入资金、勘探程度达到普查以上(含普查)矿区的采矿权。

第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采用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

(一) 不属第四条规定的情形；

(二) 市、县(区)地矿行政管理部门认为可以采取批准申请方式出让采矿权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采用招标方式出让采矿权的，市、县(区)地矿行政管理部门应依据采矿权评估结果、资金投入、地质环境治理保护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等指标设定单项或综合标底。

第七条 拍卖出让经勘查形成矿产地的采矿权时，依法确认的采矿权价款评估结果可以作为拍卖标的的保留价；出让其他矿产地的采矿权，可比照相似的采矿权价款确定保留价。

第八条 采矿权申请人、投标人、竞买人除具备相应资质外，还应当对地矿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提出的矿产资源合理开发

利用和保护方案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予以书面承诺，方能取得资格。

第九条 买受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和拍卖价款，依法办理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逾期未缴清费用和价款、未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的，视为买受人自动放弃买受行为，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采矿权的有效期限，应当根据矿区范围内的资源储量、生产规模、剥采比等因素综合确定。有偿出让采矿权的有效期不得超过10年。

采矿权有效期届满，原采矿权人有使用权优先权。采矿权人如需继续使用该采矿权的，应在期满前三十日内申请采矿权延续，经协商并缴纳采矿权价款后，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采矿权无偿收归国有；但因社会公共利益需收回采矿权的，不予延续。

第十一条 以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的，市、县(区)地矿行政管理部门按评估确认的结果或相似采矿权的价款收取采矿权价款。

以拍卖、招标方式出让采矿权的，以拍卖或招标实际成交金额收取采矿权价款。

市地矿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攀枝花市采矿权价款使用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因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审批，可以

将采矿权转让他人。

第十三条 获准转让的采矿权，转让人和受让人应自收到转让批准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转让行为，已批准的转让申请失效。

第十四条 采矿权在有效期内可以出租、抵押，但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第十五条 采矿权出租、抵押，按照采矿权转让的条件和程序进行管理，由原发证机关审查批准。

采矿权人在采矿权出租、抵押期间继续履行采矿权人的法定义务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已出租的采矿权不得出售、合资、合作经营和设定抵押。

第十七条 租赁、抵押关系终止后的二十日内，采矿权人应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注销出租、抵押手续。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中的具体问题由攀枝花市地矿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涉外经济“百、千、万” 人才培养工程的方案

攀府发[2002]71号 2002年10月10日

为适应我国加入WTO和攀枝花跨越式发展的需要，实施人才战略和人才培养工程，用现代科学知识充实人才，改善知识结构，加强实践锻炼，提高创新能力，为外向型经济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证，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涉外经济“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的通知》（川府函[2002]248）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省政府决定，从今年开始到“十五”期末，实施涉外经济“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即：以省为主培养 100 名涉外经

济专家型人才，以市、州为主培养 1000 名涉外经济带头人才，以县（市、区）为主培养 10000 名涉外经济实用人才，在全省迅速造就一支会外语、善管理、熟悉法律、懂 WTO 规则和国际贸易知识的涉外经营管理人才、涉外服务人才、涉外技术人才和涉外研究人才队伍。

按照统一条件、统一标准、分级负责的原则，省为主负责 100 名涉外经济专家型人才的培养，攀枝花市以市级为主负责 80 名涉外经济带头人才的培养，以县（区）为主负责 800 名涉外经济实用人才的培养。

二、选拔条件

(一) 以市级为主培养的 80 名涉外经济带头人才。其主要条件: 年龄在 45 岁以下, 一般具有大学本科学历, 中级职称, 能熟练掌握和运用 1 门外语, 有发展潜力的副处级以上国家机关公务员、涉外经济专门人才、中小企业管理人员和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通过对这类人才的培养, 使其提高外向型经济发展的组织实施能力, 在发展我市外向型经济中发挥骨干作用。

(二) 以县(区)为主培养 800 名涉外经济实用人才。其主要条件: 一般具有大专学历, 初级以上职称, 外语基础好, 有培养前途的国家机关公务员、企业经济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对这类人才的培养, 使其熟悉和掌握涉外经济具体政策规定, 提高对外经济贸易实务的具体操作能力, 全面推动县(区)涉外经济快速发展。

在按照上述条件选拔涉外经济人才时, 要注意掌握两个原则: 一是要实事求是, 注重实效。结合地区实际, 门槛不能太高, 年轻干部学历要求要严, 工作经验丰富的学历要求可适当放宽, 重点从已从事外经贸工作(含生产企业中的涉外业务人员)的队伍中选拔, 通过短期培训, 使其涉外经贸水平有明显提高。二是人才的类别和比例构成要适当。大体比例是涉外经营人才 50%, 涉外服务人才(包括涉外法官、律师、审计人员、会计等) 10%, 涉外管理人才(包括企业和公务员) 30%, 涉外技术人才(包括涉外报关、运输

等技术操作) 人员 10%。缺哪类补哪类, 通过几年努力, 逐步形成涉外经济人才群体。

三、工作程序

(一) 组建市、县(区)工作班子, 明确分管负责人, 建立和完善工作制度, 制定培养计划;

(二) 筛选培养对象, 建立《四川省涉外经济“百、千、万”人才工程攀枝花市培养人员资料库》;

(三) 对已列入培养对象的人员, 进行有计划的培训, 科学的培养和使用, 建立《四川省涉外经济“百、千、万”人才工程攀枝花市培养人员能力和业绩考核档案》;

(四) 市、县(区)工作班子每年进行一次工作情况的检查总结, 按照要求和标准, 及时改进和完善培养工作。

四、主要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实行“百、千、万”人才培养工作领导负责制。市政府成立领导小组, 由分管对外经济贸易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 市级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 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 解决实施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外经贸局, 具体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同时对县(区)和市级部门涉外经济人才培养进行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检查指导。各县(区)要组建工作班子, 确定负责人, 建立和完善工作制度, 认真研究制定涉外经济人才培养实施计划, 努力形成既有目标, 又有地方特点, 统分结合的工作格局。

(二) 加大学习培训。根据外经贸工作

的需要，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采取省内举办高层次开放型人才培训班，组织学员到省外培训、学习、考察或到国（境）外培训等方式，加强对纳入涉外经济“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范围内各类人才的培训工作，以学习国内外先进的科技知识和管理经验，开拓视野，增长才干为主。合理安排培训内容，突出涉外重点，重点培训WTO知识、法律法规、现代管理、现代科技、外语及履行岗位职责所必须的新知识和新技能。坚持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原则，把学习各科知识与思考研究对外经济贸易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结合起来，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自身素质、工作水平和创新能力。

（三）加强实践培养。对纳入涉外经济“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范围，经过培训的各类人才，通过外派、上派、下挂、交叉任职等方式，安排各类人才实地锻炼，使其结合所学知识，掌握情况，增强在实践中发现、研究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促进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举办高层次开放型人才培训班、研修班，组织学员到发达国家和地区学习、考察，开展高层次专门人才和国际人才交流。采取灵活多样的措施，创造条件，促进人才合理流动。

（四）科学管理使用。对已列入培养对象，按德、能、勤、绩四个方面实行分级考核，考核结果记入《四川省“百、千、万”人才工程攀枝花市培养人员能力和业绩考核档案》。按照“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因地制宜，从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的

大局出发，打破地域、所有制和身份的界限，不拘一格，大胆放手使用涉外经济人才，尽量安排适当的岗位，为充分发挥各类人才的作用创造条件，对在外向型经济工作中做出贡献的涉外经济人才，要予以表彰奖励，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从政治激励、经济待遇上吸引来人才，留住现有人才。加强对后备人才的储备和培养，为外向型经济的持续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五）保障经费投入。市、县（区）要加大涉外经济人才培养经费的投入，多渠道筹措资金。财政部门要视财力情况，尽力安排应由财政负担的培训所必需的专项经费。企业也要把培养涉外经济人才作为确保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一项根本措施来抓，千方百计增加投入。严格加强对培训经费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精打细算，严禁铺张浪费，不断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对挪用、挤占工作经费的行为要坚决查处，以确保“百、千、万”工作的顺利实施。

附件：1、攀枝花市实施涉外经济“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2、攀枝花市实施涉外经济“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培养计划任务表（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和引导 民间投资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攀府发[2002]77号 2002年11月7日

现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和引导民间投资的若干意见》(川府发[2002]15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促进和引导民间投资的若干意见

川府发[2002]15号 2002年10月30日

为了充分调动和发挥民间投资者的积极性,支持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现根据国家有关精神并结合我省实际,就促进和引导民间投资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解放思想,为民间投资营造公平竞争的环境

(一)对民间投资实行国民待遇。要按照江泽民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充分认识个体、私营等非公有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及促进和引导民间投资对保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重要性,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民间投资和民营企业的社会氛围,为民间投资营造公平竞争的投资环境。在对待民间投资的政府管理、企业开办、土地使用、税费征收、股

票债券发行、产业扶持、优惠政策、市场及政策信息服务等各方面实行与国有投资相同的国民待遇。

(二)放手发展民间投资。破除各种束缚民间投资的思想观念和政策限制,充分体现“一视同仁”、“效率优先”原则,做到不限发展比例,不限发展速度,不限投资方式,不限投资额度,使民间投资者放心、放手发展。

二、进一步开放民间投资领域

(一)实行更加开放的行业投资准入政策。除国家有特殊规定的以外,凡是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均鼓励和允许国内民间资金进入;在实行优惠政策的投资领域,其优惠政策对民间投资同样适用;要引入竞争机制,打破所有制界限,鼓

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参与经营性的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建设。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我省实际，现阶段要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建立公共产品的合理价格、税收机制，在政府的宏观调控下，重点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以下领域的建设：

1. 鼓励以资金等各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的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鼓励以购买、兼并、租赁、参股等多种方式，参与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和资产重组；

2. 鼓励投资开发、经营农林牧渔业和农村服务业等，实现农业产业化经营，引导民间投资水利设施建设、开垦荒山荒水荒地等；

3. 鼓励投资建设和经营交通、电力、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项目；

4. 鼓励投资开发城市和城镇水、路、气、城市环保等公共产品和服务项目，成片开发工业园区、开发专业市场、经营地产等，盘活城市现有国有资产（包括命名权等无形资产），吸纳民间资本参与经营。

5. 鼓励投资兴办教育事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等都可以依法独立办学。可以采取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形式，也可以与政府部门联合办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办学校生活后勤设施建设；

6. 在政府卫生区域规划内依法投资，发展民营医疗机构；

7. 鼓励投资经营文化、体育及其他公益性事业。各种文化馆站、体育场所等

设施都有允许民间投资进入和经营。现有设施可有偿转让给民间投资者经营；

8. 鼓励投资开发旅游资源。允许在政府总体规划内建设旅游设施、举办旅行社等旅游企业；

9. 鼓励投资经营信息咨询业、中介服务业、房地产业和社区服务业等，鼓励民间投资者认购城乡信用社和城市合作银行的股份，支持民营企业申报自营进出口权，鼓励有条件的民间资本到境外投资。

（二）实行市场化运作，全面创新投资方式。民间投资参与建设的项目必须按市场化方式运行，贯彻“谁投资、谁决策、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投资方式和法人组成方式可以灵活多样，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 对于有稳定投资回报的基础设施项目，可以通过招标选择自然人、法人进行建设和经营。

2. 对于跨地区的建设项目，根据“谁收益，谁出资”和“联合建设、共同负担”的原则，由各方政府共同组织招标确定法人或自然人进行建设和经营。

3. 大力推行BOT或TOT方式。有些基础设施项目可通过建设——经营——转让方式（BOT），由民间投资建设，建成后经营一个约定的时间后，转让给政府管理。有些已经建成的公益性项目可通过转让——经营——转让方式（TOT），政府将经营权出售给民间投资者，投资者在约定的时间内通过经营收回投资并取得回报，再将经营权无偿移交给原产权所有人。

民间投资无论采取什么样的方式，都必须实行严格的项目法人责任制。要通过股份公司等项目法人承担建设、经营等各项业务，实现自主决策，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做到产权明晰，权责明确。

三、积极拓宽融资渠道

(一) 提供平等融资机会。各金融机构要把民间投资作为信贷工作的重要内容。对民间投资项目贷款要和国有项目一视同仁。要改善对民间投资者的金融服务，按照“三有一不”(有市场、有效益、有信誉、不挪用)的信贷原则和利率政策，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二) 建立和完善各种中介服务组织，搞好服务，为金融机构向民间投资项目贷款创造条件。

(三) 支持民间投资者与外商合资合作，允许民间投资项目申请利用国外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同时，推出一批民营企业重点项目对外招商引资。

四、实行公平合理的收费标准

(一) 进一步清理规范收费制度，切实减轻民间投资者的负担。各级政府与民间投资有关的收费科目要进行清理和规范，取消不合理的收费项目；严禁各地、各部门擅自设立对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集资、基金项目；严禁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严禁向企业强买强卖，强制企业接受指定服务，从中牟利；严禁在公务活动中通过中介组织对企业收费；严禁将应由企业自愿接受的服务变为强制性服务、强行收费。

(二) 积极创造条件，通过财政贴息、财政投资补助等形式，引导民间资本投向高新技术、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民间资本投资高新技术、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的，经有关部门审查批准，按税法规定享受现行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非国有投资主体

(一) 选择一批民营重点企业的建设项目纳入国家和省重点扶持的项目计划。在财政扶持资金、科技贷款和科技先导资金安排上与国有企业一视同仁。加强对民营企业重点建设的指导，帮助做好银行贷款资金的衔接，通过资金、政策等方面的扶持鼓励和引导其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成为我省经济发展中的骨干企业。

(二) 加强经济园区建设。各级政府要充分利用各类开发区、经济科技园区、省级试点小城镇的现有土地资源及基础设施等条件，构建各具特色的综合性或专业经济园区和科技园区。在园区内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六、转变政府职能，做好服务工作

(一) 各级政府要把促进和引导民间投资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计划部分要将民间投资纳入投资计划管理工作范围。本着“放手发展、积极扶持、合理引导、依法管理”的原则，采取法律、经济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要防止出现低水平重复建设，禁止从事破坏生态环境、浪费资源和危害劳动者人身安全的项目建设。同

时，加强税收征管和维护金融债权工作，依法打击偷、逃税和逃、废金融债务的行为。

(二)改革审批制度。对民间投资项目，政府主要从产业政策、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土地使用和公共安全等方面进行审核。属于国家、省鼓励和允许的投资项目(具体项目目录见《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和《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从项目立面、开工、报建、施工等环节，实行登记备案制度。对确需审批的项目，应尽量简化审批手续，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办事效率。要公开报批要求，明确审批时限，减少报批环节。统计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科学的民间投资统计制度，准确反映民间投资的规模、结构及变化情况。

(三)营造良好的人文社会环境。新闻媒体要加大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宣传报道力度，加强对典型人物、典型事迹和宣传，多宣传个体私营企业发展成果、成功经验，及时反映个体私营企业发展中的问题、要求和建议，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舆论氛围。树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价值观念，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

(四)营造竞争有序地法制环境，依法管理，依法监督。要引导民营企业自觉地贯彻执行《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税法》以及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等法律法规。遵守市场

规则，坚持公平竞争。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健全相关法规，依法保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坚持司法公正，明确各财产所有者的财产权利和法律地位。

(五)鼓励建立为民间投资者服务的商会、行业协会等自律性组织，发展为民间投资者提供政策、法律、财会、技术、管理和市场信息等方面服务的中介组织，帮助民间投资者建立规范的产权制度、财会制度和人员培训制度。

(六)对民间投资项目的从业人员，在职称评定、劳模评选、户口迁移、子女上学，以及因商务和技术交流需要办理出国(境)手续等方面，应与其他所有制企业人员享有同等待遇。

(七)各级政府要统筹安排，因地制宜地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具体措施。省级各部门要规范管理职能，转变管理方式，从产业导向、项目审批、资金、技术、信息、人员培训等方面切实给予支持和帮助。省计委应会同有关部门牵头做好对全省民间投资的宏观指导、政策研究和组织协调工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我市 2002 年最低工资标准的公告

攀府发[2002]79 号 2002 年 11 月 1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四川省最低工资保障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省政府《关于下达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川府函[2002]17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决定，现将我市2002年最低工资标准公告如下：

一、从2002年7月1日起，我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东区、西区、仁和

区行政区域310元/月，盐边县、米易县行政区域230元/月。

二、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企业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按“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原则负责最低工资标准的组织实施工作。市、县(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该标准执行的监督检查工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的通告

攀府发[2002]81号 2002年11月19日

为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通告如下：

一、凡在我市境内生产、销售、改装和维修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二、凡经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不得

上路行驶，公安、交通、农机管理部门不得核发牌证、通过年审。

三、对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标准上路行驶的机动车，或擅自拆除、闲置、更改尾气净化装置的机动车，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车主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依据《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予以罚款。

四、本通告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试行新的 工业发展速度计算方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2]144号 2002年10月16日

现将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试行新的工业发展速度计算方法的通知》(川府办发电[2002]78号)转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在全省试行新的工业发展速度计算方法的通知

川府办发电[2002]78号 2002年9月30日

国家统计局决定,今年在国家、省、市、县4级试行用价格指数法计算工业发展速度,这是我国工业生产统计的一项重大改革。为推进此项试行工作顺利进行,确保新、老方法的平稳过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工业发展速度计算方法改革的重要意义

工业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关键,对推动我省实现跨越式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采用新的工业发展速度计算方法,是适应加入世贸组织后统计与国际接轨的需要,是进一步提高各级综合统计部门国民经济核算水平,客观真实地反映全省及各地工业生产活动成果的一项重大举措。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在思想上、组织上、

技术上作好充分准备。

二、加强对工业发展速度计算方法试行工作的领导

工业发展速度计算方法改革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技术性强,试行工作的成功与否,将直接影响到今后全省及各地政府对工业经济的决策指导。此项工作由省统计局和省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具体负责,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搞好培训工作,确保完成工作任务。所需经费及其他相关工作条件由同级财政负责解决。

三、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工业品价格统计调查工作

开展工业品价格统计调查是进行试算的基础性工作。提高工业品价格统计调查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代表性,是圆满

完成试算任务和正式启用新的计算方法的基本保障。各级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加强城市社会经济调查体系的建设，积极创造条件，建立起对当地具有代表性的工业品价格调查网络，保证省、市（州）、县（市、区）3级采用新的工业发展速度计算方法对科学编制工业品价格指数的需要。

四、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平稳过渡

各地要加强对组织实施工作的领导，

落实调查企业和产品的抽选工作。在全省新的工业发展速度计算方法试行期间，新的工业发展速度计算方法与现行的不变价计算方法并行，但暂不对外提供用新方法计算的工业生产发展速度资料。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解决试行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新的工业发展速度试算工作的顺利进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抽样调查工作通知

攀办发[2002]152号 2002年10月29日

为完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客观反映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现状，满足各级政府宏观管理、科学决策的需要，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开展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抽样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所有制形式和经营方式日益多样化，个体、私营经济加快发展，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经济总量不断增大，现行全面报表制度已经难以适应企业数量大、类型多、变化快的新情况，必须在规模以下工业统计领域开展抽样调查。开展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抽样调查，是整个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改革进一步完善和深化的重要内容，是贯彻中央关于“抓大放小”和“重视发展小企业”的方

针，满足各级党政领导宏观经济管理与决策、逐级考核的需要。因此，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抽样调查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统筹安排，精心组织，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各级政府要切实解决好调查工作必要的经费。

二、全面推进，分步实施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点多面广，行业结构复杂，个体差异较大。为适应不同层次经济管理的需要和满足分级考核的要求，按照“全面推进，分步实施”的原则，从今年第四季度起，全市正式开展以市为总体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抽样调查。抽样调查实施以后，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的统计数据要

以抽样调查数据为准。2003 年起进一步实施以县（区）为总体的抽样调查，以满足分级核算 GDP 的需要。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各市州要在今年 12 月 20 日前上报各地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抽样调查 2002 年年报数据，时间紧、任务重，各级政府和财政、统计、经贸、工商、乡企、税务等有关部门，要抓紧实施，密切配合，整体推进。市统计局要按照国家、省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样本抽选工作，加强组织实施及业务技术指导和质量监控，做好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有关考核指标评估核定。各县（区）要严格按照全市统一方案，精心组织好辖区内调查实施工作，确保全市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抽样调查方案科学、实施严密、

结果公正，客观真实反映我市国民经济总体水平及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现状。

三、要加强会计、统计基础建设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抽样调查工作涉及面广、技术性强、规范性要求高，面对的对象是小型企业和个体经营单位，分布遍及城乡，内部核算基础薄弱。因此，保证调查质量，重点在农村，关键在源头。各县（区）要配备专职调查员具体负责所在县（区）企业调查工作，依法如实提供所需调查资料，特别是个体、私营和改制企业要逐步建立收支明细帐。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指导和帮助其建立健全会计、统计制度，督促其依法履行义务。及时、准确地向政府提供会计和统计资料，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职责分工的通知

攀办发[2002]158 号 2002 年 11 月 12 日

为了理顺关系，明确责任，强化监管，保障安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44 号令）规定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川办函[2002]154 号）精神，结合攀枝花实际，现就我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分工通知如下：

一、市级有关部门按照下列分工履行

职责：

- (一) 安监部门（安办）
 - 1、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 2、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设立及其改建、扩建的安全审查工作。
 - 3、负责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包括用于运输工具的槽罐）专业生产企业的安全审

查和定点工作。

4、负责国内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工作。

5、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6、负责上述事项的监督检查。

(二) 经贸综合管理部门(含工业行办、
流通行办)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设立及其改建、扩建的审查工作，由市工业行办牵头并会同市安监局进行。

2、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包括用于运输的槽罐)专业生产企业的审查和定点工作由市工业行办牵头并会同市安监局、市质监局进行。

3、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储存企业的设立及其改造、扩建的审查工作由市流通行办牵头并会同市安监局进行。

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发放工作由市流通行办牵头并会同市安监局、市公安局进行。

5、市经贸委负责上述事项的监督检查。

(三) 公安部门

1、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2、负责发放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准购证。

3、负责审核核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4、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督。

5、负责上述事项监督检查。

(四) 质监部门

1、负责危险化学品储存、包装、运输、容器的安全监督。

2、负责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3、负责上述事项的监督检查。

(五) 环保部门

1、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

2、负责调查重大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

3、负责有毒化学事故现场监测和进口危险化学品的登记。

4、负责上述事项的监督检查。

(六) 交通部门

1、负责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路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2、负责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监督。

3、负责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路运输单位、驾驶人员、船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的资质认定。

4、负责上述事项的监督检查。

(七)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的毒性鉴定和危险化学品事故伤亡人员的医疗救护工作。

(八)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据有关部门的批准、许可文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营业执照，并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市场经营活动。

(九) 邮政部门：负责邮寄危险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二、市安监局(市安办)受市政府委托，对各有关部门履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综合、协调、指导和监督。

三、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

运输、使用或废弃处置的单位和人员，要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依法接受监管，切实保障安全。

四、各县（区）要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把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落实

到部门、乡镇。

五、市政府办公室以前所发文件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分工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全市煤炭综合平衡及统一调运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2]159号 2002年11月19日

根据全省能源工作会议精神和省政府《关于做好今冬明春枯水期能源生产及供应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02]12号）以及省经贸委《关于加强全省煤炭综合平衡统一调运工作的通知》（川经贸运行[2002]334号）要求，为了做好煤炭运销的综合平衡调度工作，优化煤炭资源配置，确保全市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现将我市煤炭调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煤炭外运必须本着“先重点，后一般，先市内，后市外，全市一盘棋”的原则，在确保本市经济发展和省内重点企业及主网电厂用煤需求的前提下，由市经贸委对外运煤炭总量进行平衡，并从严控制外发。

二、凡在我市境内从事煤炭生产和经营的企业，经铁路运输出境的煤炭，从2002年12月1日开始，必须申报办理外运审批计划。

三、经营外运煤炭业务的企业，需在每月的25日前将次月的铁路外运煤计划和货运订单报市经贸委，由市经贸委统一平衡上报省经贸委审查批准，加盖“四川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煤炭调运专用章”后，送铁路部门安排车皮计划。市经贸委负责与铁路部门一道进行铁路货运订单的核查工作。

四、为了便于集中统一管理外运煤，全市境内的所有经铁路运输出境的煤炭，按照方便、经济、就近的原则进行定点发运，发运站由市经贸委核准。凡未在定点货场发运煤炭的经营单位，当月发现后，次月将不再办理外运审批手续；不执行此规定，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企业，煤炭管理部门将不再对其《煤炭经营资格证》进行年检；情节严重的将吊销其《煤炭经营资格证》，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凡不执行本《通知》精神的承运单位

和货场，煤炭经营企业一律不得在该单位和货场办理承运业务。

五、请攀枝花车务段按照省里有关规定，顾全大局，对此项工作给予积极支持。

凡未加盖“四川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煤炭调运专用章”的煤炭货运订单，不予安排车皮；发运量超过批准计划量的也不予安排车皮。

六、外运煤经归口管理后，市经贸

委要积极做好服务工作，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为企业提供良好服务，及时办理外运审批手续，不得收取手续费。

七、在满足市内需求的情况下，对经公路运输出境，供应周边地区的零星生产生活用煤，将给予适当支持，由市经贸委进行统一平衡，各县（区）不得随意查扣运输合法煤炭产品的车辆。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整治渣铁冶炼企业的通知

攀办发[2002]161号 2002年11月26日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为了搞好大企业周边环境整治工作，保护环境，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树立城市形象，现对全市渣铁冶炼企业整治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现有渣铁冶炼企业必须于2002年11月底前关停。

二、根据渣铁冶炼企业均利用攀钢渣铁作原料回收资源的特殊性，综合考虑东区、西区、仁和区提出的整治方案，同意现有渣铁冶炼企业实现搬迁。

三、渣铁冶炼企业搬迁后，各企业应着力提高工艺技术水平，具体工艺技术标准由市经贸委（市中小企业局）核

准。

四、市环保局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东区、西区、仁和区提出的搬迁选址可行性进行论证，各渣铁冶炼企业搬迁后选取的治理方案，须报经市环保局委托专家论证通过，由各区政府选择实施。

五、在搬迁时必须完善有关环保手续，做到环保“三同时”，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并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产，要求同时安装环保设施在线监控装置。

六、各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督促此项渣铁冶炼企业的整治工作，确保按时完成。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搞好第一个社区建设宣传活动月的通知

攀办发[2002]162号 2002年11月29日

根据《攀枝花市城市社区建设五年发展规划》(攀委发[2002]25号)的规定,每年1月为全市“社区建设宣传活动月”。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关于扩大基层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要求,搞好2003年1月第一个“社区建设宣传活动月”的工作,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一、宣传活动的意义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强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扩大基层民主,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性工作。”“完善城市居民自治,建设管理有序、文明祥和的新型社区。”加强社区建设,发展基层民主政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强化城市意识,增强社区意识,是推进攀枝花现代化大城市建设的紧迫任务。要通过“社区建设宣传活动月”的开展,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城市社区建设的重大意义,在全市范围内掀起“热爱社区、热爱城市、建设攀枝花”的热潮,动员组织全市人民积极参加城市社区建设,树立倡导“社区是我家、建设靠大家”的理念,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支持、参与社区建设的良好氛围,为推进攀枝花现代化大城市建设而奋斗。

二、“宣传活动月”的工作重点

(一) 加强社区建设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

围。全市宣传新闻部门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十六大关于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为主要内容,以加强社区建设、推进攀枝花现代化大城市建设,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为根本目标,全面加强社区建设的宣传教育。攀枝花日报社、攀枝花市电视台、攀枝花广播电台、攀枝花市有线电视台要开辟专题专栏,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加强社区建设工作的典型报道、系列报道、深度报道,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和掌握社区建设的重大意义、基本原则、工作目标、主要内容、工作动态,不断增强市民意识、社区意识、城市意识,形成自觉参与社区建设,共同建设美好家园的浓厚氛围。

(二) 请市委、市政府领导深入社区调查研究,督促了解区(县)党委、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攀枝花市城市社区建设五年发展规划》(攀委发[2002]25号)、《关于推进攀枝花市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攀委办发[2002]13号)和全市社区建设工作会议的工作情况,指导推动社区建设工作。

(三) 召开攀枝花市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总结交流2002年的社区建设工作,深刻分析攀枝花市社区建设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安排部署2003年社区建设工作。

(四) 拍摄制作攀枝花市社区建设宣传专题

片。充分反映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市社区建设工作取得的成就，宣传社区建设的重大意义和时代要求，动员全市人民积极参加社区建设，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进攀枝花现代化大城市建设贡献力量。此项工作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民政局协助，在2002年12月底前完成。

(五)编辑攀枝花市社区建设文件资料汇编。组织全市街道、社区干部学习江泽民、胡锦涛同志关于社区建设的论述，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关于社区建设工作的要求，学习了解中央、省、市社区建设的政策措施，把握基本原则，突出工作重点，学习先进经验，开拓工作思路，把党和政府关于社区建设的精神实质、政策措施落实到基层、落实到社区。

(六)举行广场社区群众文艺汇演。按照攀委发[2002]25号文件要求，由市文化局牵头，东区政府协助，在市中心广场举行社区群众文艺汇演，通过群众自编自演、自娱自乐的文化活动，丰富文化生活，陶冶精神情操。

(七)各区(县)、街道(镇)、社区居委会要

采取多种形式，结合实际，集中进行社区建设的宣传教育，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建设活动，努力实践“服务居民、奉献社会”的根本宗旨，展现社区干部的精神风貌。

(八)征集攀枝花市社区居委会标识。为进一步增强社区的凝聚力、吸引力、感召力，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对社区建设的认识和了解，把社区建设工作置于人民群众的监督和鞭策之中，凸现攀枝花市社区建设的特点，面向全市公开征集攀枝花市社区居委会的标识，对优秀作品进行适当奖励，推进社区居委会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使社区观念深入人心。

三、工作要求

“社区建设宣传活动月”的整体工作由市民政局牵头组织，市级有关部门和区(县)政府认真搞好协调配合，按照活动的安排意见，抓紧筹备，积极组织，扎实工作，狠抓落实。市级有关部门要积极从财力、物力、人力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努力把活动搞得既轰轰烈烈，又扎实实在，在全市掀起建设社区、繁荣社区、服务社区的新高潮。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我市农村经济综合信息网建设 和加强信息服务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2]163号 2002年11月29日

建设农村经济综合信息网(以下简称农经网)是市委、市政府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举措。我市从去年开展此项工作以来，坚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服务，取得了明显的效益，积累了较好的经

验。为了充分发挥农经网效益，尽快完成农经网建设任务，现就做好我市农经网建设和服务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攀枝花农经网建设的重要性的认识

攀枝花农经网建设工作是我市建立农村信息、科技和市场三大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是我市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构建现代农业的重要手段，是各级党委、政府实践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农服务、助农增收的一项德政工程、民心工程，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并将其作为 2002 年政府为农服务的重点工作来抓。

二、加强领导，落实建设匹配经费和运行经费

根据省政府下达的我市 2002 年建设任务，县（区）和乡（镇）政府要加强对本县（区）信息服务中心、乡（镇）信息服务站建设的领导，按照川府目督〔2001〕18 号文要求，全面完成建设任务。根据分级负担的原则，省财政已落实了今年的部分建设经费，市财政解决了市信息分中心今年的运行经费，今后还将解决好市信息分中心运行经费；各县（区）信息服务中心的运行经费由各县（区）财政承担；各乡（镇）信息服务站的运行经费由各乡（镇）自筹。拟建信息服务站的乡（镇）从今年起要求匹配建设资金 2000 元，用于购置部分设备和人员培训等，其余经费由市财政统一解决；今年拟建的 30 个乡镇信息服务站的 2000 元匹配资金须在 12 月 5 日前上交市农经网信息分中心。

三、完善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管理

各县（区）政府要把农经网建设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规范信息的收集、审核和发布制度，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和权威性。各县（区）农经网信息服务中心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农经网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做好对乡（镇）信息

服务站的指导和服务，各乡（镇）信息服务中心要按省、市、县（区）农经网的业务要求做好各项工作，保证攀枝花农经网持续、健康地发展。

四、按择优布点的原则确定乡（镇）信息服务中心，确保完成建设任务

为了确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乡（镇）信息服务中心的建设任务，市信息分中心在确定建设的乡（镇）布点时，优先考虑在以下几方面完成得好的县（区）、乡（镇）：

（一）当地党委、政府重视、落实匹配资金较好的县（区）。

（二）2001 年完成任务好、经济效益显著的县（区）。

（三）农业经济发展较好，交通和通讯设施较好的乡（镇）。

（四）乡（镇）信息服务中心的建设按“一间房子（临街为最佳，便于直接进行信息服务）、一台微机、一台打印机、一个 UPS 电源、一个调制解调器和一条电话线”的原则建设。

根据以上原则，今年的建设任务分解为：米易县、盐边县、仁和区各 10 个乡镇。

（五）人员配置和职责任务如下：

1、乡（镇）组织领导和人员配置：乡（镇）信息服务中心机构设在乡（镇）政府；明确一名乡（镇）党政领导分管农经网工作；配备 1~2 名具有一定计算机基础知识和为农服务经验的专（兼）职信息管理员。乡镇结合实际延伸网络到村、到产业大户，聘请义务信息员等。

2、职责任务

（1）信息采集：信息管理员采集信息要严格遵守相关的信息采集规范，严禁采

集、上传虚假信息；负责收集当地的各类农经信息，下载“四川农经网”上农产品供求、价格及招商等与当地经济发展紧密相关的信息。

(2) 信息服务：按旬、月编辑农经网乡镇信息服务简报报送乡（镇）领导，横向发到相关所站，纵向发至各村；相关信息、简报等在乡（镇）政府政务公告栏、村务公告栏及时发布，并定期更换信息内容；在乡（镇）赶集的集市上设立专门信息公告栏，发布与当地经济发展紧密联系的各类信息（主要是农产品价格、供求信息、劳务信息等）；设立农经网信息服务咨询点，现场为农民提供信息服务；免费发放农经信息宣传资料。

(3) 设备使用管理：各乡（镇）信息服务站所配备的设备必须作为农经网专用设备，不得挪作它用。各乡（镇）信息服务站所配备的设备维护由市、县（区）农经网信息服务中心负责维护。

五、解决攀枝花农经网信息进村入户问题，拓宽其收集、上传渠道并使其向纵深发展

2002年攀枝花农经网将在全市开展“农经信息机”推广应用工作，解决农民信息接收、信息服务的“最后一公里”问题。经攀枝花市农经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全市按每个乡（镇）10台“农经信息机”推广，初步建立农经网服务体系。已建农经网信息服务站的乡（镇）要进一步向村组和农村专业户推广“农经信息机”，未建农经网信息服务站的乡镇首先要要在乡（镇）把“农经信息机”应用起来。市信息分中心、县（区）信息服务中心要充分利用气象部门已经建立的卫星通讯和公众网通讯，加强市、县的信息传递；要充分利用县级气象部门已经开通的电视天气预报栏目、“121”气象自动查询电话和农经网信息机等有效方式，传送农经信息，解决好农经网信息进村入户问题。

各县（区）政府和信息服务中心，要按本通知要求在12月5日前将本县（区）所建乡（镇）信息服务站的名单和建设经费上报市气象局，以便全市统一采购设备，统一安装和组织技术培训，确保攀枝花农经网今年的建设任务在年内完成。

●人事任免

市政府任免施亚平 李云等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第105、110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施亚平、张洪祥任攀枝花市林业局副局长；
吴天华任攀枝花市粮食局副局长；
尹森任攀枝花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务副主任。

免去

李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许谋攀枝花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尹森攀枝花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王世忠攀枝花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提高认识 扎实工作

让更多的白内障患者早日康复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政府残工委副主任
郑学炳同志在市专项康复工作会上的讲话
(2002年11月13日)

今天，正当全国各族人民热烈欢庆党的十六大胜利召开、认真收看学习十六大精神之际，我们在这里召开全市专项康复工作会议，其主题是：提高认识、扎实工作，加强协调、积极配合，让更多的白内障患者早日康复。首先，我代表市政府热烈欢迎省残联蒲显华助理巡视员来攀检查、指导工作，热烈欢迎来攀开展工作的“视觉第一中国行动”省白内障复明手术医疗队的全体专家！祝大家在攀期间工作顺利，心情愉快！

今天这个会议，既是工作会，又是战前动员会。刚才市残联的负责同志就如何开展这项工作作了具体安排，这个工作方案翔实周密且精练；省残联蒲显华助理巡视员和各有关部门领导都作了发言，提了不少好的建议和意见，希望经办部门抓好落实。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充分认识集中开展白内障复明手术的意义

集中开展白内障复明手术，是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基本要求。做好康复工作适应了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的必然要求；做好白内障患者的复明工作，帮助残疾人走出黑暗、重见光明从根本上改变残疾同胞的生活状况，是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实践，体现了代表人民的根本利益。

集中开展白内障复明手术，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残疾人得到有效康复，可以改变其人生的基本状况，尤其是在集中开展白内障复明手术的对象中，绝大多数患者是农村的贫困残疾人，大大地减轻了他们的经济负担。因此，抓好集中开展白内障复明工作对全面实现小康社会意义重大。

集中开展白内障复明手术，是国家和社会的重要责任。江泽民同志指出：“全党和全社会都要继续热情关心和支持残疾人事业。残疾人是一个特殊而困难的群体，

始终给予他们帮助和特别扶持，维护他们的公民权利和人格尊严，支持他们实现平等、参与、共享的理想，是国家和社会的重要责任，是我们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体现，也是人类文明进步的要求”。

二、深刻理解实施白内障复明工程的艰巨性

白内障是造成人们丧失视力的常见病和主要原因。在我市 5.3 万各类残疾人中大约有 6000 名视力残疾同胞，其中约有 2600 人是白内障致盲致残者。由于人口的增长和老龄化进程加快等因素影响，我市每年还将新产生白内障患者约 300 人。同时，这些白内障患者大多分布在贫穷的边远山区。他们因无力进行治疗而导致失明，又因失明导致其丧失了劳动能力和降低了生活水平。所以，如何让他们早日重见光明，恢复劳动能力和提高生活水平，是摆在各级政府面前的一项非常紧迫而艰巨的任务。

从 1988 年开始，我国政府就将白内障复明手术作为“抢救性康复工作”列入了国家计划，特别是 1997 年实施“视觉第一中国行动”白内障复明手术、帮助贫困残疾人走出黑暗、重见光明的德政工程以来，社会反映很好。“九五”末期和“十五”初期，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省残联、省卫生厅的具体指导下，通过全市广大残

疾人工作者和医务人员共同努力以及在两批省白内障手术医疗队的大力支持和辛勤工作中，我市已成功地为 1573 名患者施行了白内障复明手术，脱盲率达 97%，脱残率达 90%，使一大批白内障患者重见了光明，改善了生活状况，他们真心感谢党和政府。

据推算，目前我市还有白内障患者约 1300 人（且每年将新增约 300 人），按正常情况下每年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 300—400 例计算，我市的白内障复明工程任务非常艰巨，离国家和省上的康复目标还有相当大的差距。因此，必须采取申请医疗队集中开展白内障复明手术等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工作进度。

根据《攀枝花市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纲要》的要求，为了进一步加快我市白内障复明工作步伐，市、县（区）残联和卫生等有关部门从今年初就开始在城乡开展了大规模的宣传动员和摸底筛查登记工作，为省医疗队来攀集中开展白内障复明手术做了大量准备工作。截止 10 月底，全市已有 520 余人报名登记要求施行白内障复明手术，人数远远超过往年。

三、加强协调、扎实工作，让更多的白内障患者早日重见光明

成立机构，加强领导。今年是我市首次在两个手术点开展工作，患者多、任务重，大家必须高度重视，切不可掉以轻心。为了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市里决

定成立我任组长，市残联、市卫生局、市财政局有关负责人和手术点县（区）政府领导为成员的“攀枝花市2002年白内障复明手术工作领导小组”，承担手术点任务的米易县、仁和区政府组建相应班子，落实专人切实抓好这项工作。

明确责任，通力合作。白内障复明手术工作涉及面大，要做好这项工作必须是政府领导、残联牵头、部门合作。残联要认真做好白内障患者的输送和管理工作，要按要求抓好协调工作，要努力做好医疗队的接待等工作；卫生部门要做好白内障患者的初检工作，手术点医院要全力配合医疗队精心实施手术和热情护理患者；财政部门要根据市里的财力，适当地增加专项经费；民政部门要协助解决特困残疾人患者手术治疗经费；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要做好宣传工作，动员全社会各界人士都来关心、支持这项工作。

周密安排，精心组织。一是把安全工作抓紧抓好，尤其要抓好患者途中、术中、术后等各个环节的安全工作，切实加强管理，消除隐患，确保手术顺利进行，做到；让白内障患者安安全全入院，平平安安返家。二是各县（区）残联要认真做好患者入院的日程安排工作，周密计划，认真组织，使整个工作有条不紊地推进。同时，要为医疗队的同志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让专家们能集中精力工作，提高手术

质量和保证工作进度，使更多的白内障患者早日重见光明。三是残联和手术点医院要加强白内障患者的术后随访和后续医疗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尽量避免和消除各种纠纷的发生。



●工作研究

目前，全市上下正在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召开的城市工作会议确定的目标，奋力推进现代化大城市建设。我市要用15至20年时间建成现代化大城市，有许多课题要研究，有许多工作要做，如城市的规划、城市的发展、城市的建设、城市的运营等。但加强管理是实现城市现代化至关重要的环节。下面，我以向管理要攀枝花的城市现代化为题，谈以下几个观点。

一、冷静审视攀枝花建设现代化大城市的局限性，把加强管理作为实现城市现代化的重要立足点

推进攀枝花现代化城市建设，就优势讲主要有四个：一是城市化水平高。到2001年底，城镇人口为55.45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53.36%，城市化水平居全省首位。二是城市经济比例大。在2001年全市GDP中，第二和第三产业的比重高达93.1%，第一产业仅占6.9%，城市经济比重之高，在省内名列前茅。三是亚热带特色突出。以亚热带气候和亚热带山水园林风光为标志的城市特色初步形成。四是城市建设已具有一定规模。城市的区域面积、城市的基础设施、城市的服务功能都达到了一定水平。这些优势是建设现代化大城市有利条件。但就局限性来讲，也有以下几点：第一、受峡谷地形和可开发土地的限制，城区规模难以求大。第二、全市经济规模不大，城市经济难以求强。2001年我市的GDP为124.8亿元，仅占全省GDP的2.8%。仅从经济实力来讲，攀枝花要成为省内强市，并非易事。第三、城市景观档次较低，城市品牌难以求名。第四、历史文

化蕴藏不足，城市文化难以求特。第五、攀枝花属资源型城市，工业污染严重，城市环境难以求美。分析这些不利因素，不是说攀枝花不该建、不能建现代化大城市，而是强调在建现代化大城市中要正确定位。大连市有条经验，即不求最大，但求最佳。借鉴大连的经验，审视攀枝花的实际，我认为，攀枝花在现代化大城市建设中，其着眼点不能放在求大上，而应放在求佳上。

求佳，就是要营造最佳的城市投资环境和最佳的市民生活环境。建好这两个环境，不仅要靠高水平的规划、大手笔的建设、市场化的经营，还要靠科学化的管理。建好城市与管好城市谁更难？建好城市不易，管好城市更难。只考察过新加坡的人，都称赞，新加坡城市管理得好，从中可受到启迪。在现代化的城市建设中，重中之重在管理。一个城市规划得再好，建设得再好，没有管好，也不可能创出名牌，也不能形成吸引力强的最佳投资环境和满意度高的最佳生活环境。

向 管 理 要 求 佳 城 市 现 代 化

□ 吴良成

所以，从一定意义上讲，我们既要向规划、建设要城市的现代化，也要向管理要城市的现代化。

二、客观分析攀枝花在城市管理中的疑难症，找准加强城市管理的突破口

实事求是地讲，我市的城市管理在近年有很大进步，特别是炳草岗和新改造后的几条街道的管理很不错，众多老百姓都觉得攀枝花变美了，变干净了。但我认为，攀枝花变美，主要是在炳草岗，其它片区就不尽然了，即便是炳草岗的面貌变化很大，但在管理方面仍有不少问题。凭我个人的观感，主要问题有：（1）爱护公共卫生意识差。乱放垃圾、乱扔烟头、乱张贴宣传广告、乱往湖中扔脏物等现象随处可见。（2）养护花草林木意识差。摘花、偷花、摇树、踩草坪等问题随处可见。（3）保护基础设施意识差。砸坏垃圾桶、路灯、草坪灯，偷走下水道、下水井的盖板，损坏休闲座椅，这些问题举不胜举。（4）维护良好环境意识差。车辆废气污染街道行人问题，餐馆污染住户居民问题，农贸市场污染片区问题，一些工厂污染周边环境问题，这些问题群众不断提意见，解决的效果总是不好。（5）监护违章违规意识差。对乱搭乱建、乱摆摊点、乱停放车辆等问题，对行人横穿马路和交通道口的问题，对乱在人行道上和街道、广场开设营业点问题，要么无人过问，要么监督不力，要么放任自流。其结果是抓一下管一段，然后又继续违章违规。以上五差，仅仅是城市管理问题的一部分。这些问题也不是看不见，也不是没有去抓，而是始终没有得到认真彻底的根治，其原因何在？首先是是没有把管理贯穿于城市工作的全过程。从总体上讲，对日常的城管工作比较重视，对

实施规划中的管理、对重点建设和旧城改造中的管理重视不够，使规划管理、建设管理与日常管理脱节。其次是管理关系不顺。近年来，市里虽然下了很大功夫来理顺管理关系，但在实际运作中问题仍然不少。最突出的市、区、街道没有形成合力，相关执法部门没有形成合力，推诿扯皮问题不断发生。第三是思想教育不力。市民爱市教育、社会公德教育、城管法规教育等活动不深入不经常，形式单调，重点不突出。第四是执法不强硬，执法人员素质不高。要么是对钉子户和有背景的人不敢碰硬，要么是在执法中违法，侵犯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到老百姓不满意。在这些原因的背后，更深层次的还是创新精神不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背景下，攀枝花的城市管理工作如何加强？管理关系如何理顺？管理举措如何创新？对这些问题思考研究不够，致使城市管理的理念、思路、办法与加快攀枝花现代化大城市建设的需要不相适应，在新形势下加强攀枝花的城市管理，必须从这里去寻找突破口。

三、深刻认识攀枝花城市管理面临的新挑战，在不断创新中提高城市管理的效率和水平

城市建设是攀枝花市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加快，深化改革和利益调整力度的加大，对外开放水平的提高，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施，给城市管理提出了新的挑战。加之攀枝花的特殊市情也给城市管理提出了不少新的课题。这些新挑战和新课题主要有：（1）移民城市在城市管理中的尴尬。人们经常讲攀枝花是以外来人口为主体的移民城市，并常常把它作为一大优势而引以自豪。但在城市管理

上，移民不但没有显现多少优势，反倒暴露出不少不足。就拿爱护环境卫生意识来说，攀枝花的市民远比外地市民的意识要差。而外地来攀打工的、摆摊的人，其爱护环境卫生的意识比本市居民还要差。西海岸农贸市场可以说是炳草岗最脏的一处，这里多数是外地来的打工者，就说明了这个问题。(2)城乡交错给城市管理带来的困惑。片区组团格局、大企业区域格局、城中有乡乡中有城格局，构成了攀枝花城市格局的特殊性。这一特殊格局给城市管理带来诸多问题，如管理职责难以划清、几不管地带难以治理等。(3)一些社会问题给城市管理带来的压力。盲流人员多、贩毒吸毒人员多、外来残疾人员多，已经成了我市的一个突出社会问题。在这些人员中，有的偷盗抢劫，有的滋事斗殴，有的流浪街头，既是社会不稳定的重要因素，又是市容市貌的一个丑点。(4)发展民营经济给城市管理带来的难题。民营经济必须大力发发展，这是毫无疑问的。但从另一方面来讲，也给城市管理提出了新的挑战，农贸市场里的个体摊主增多，街面上的个私店铺增多、各种形式的流动摊点增多，各种专业市场增多，如何把这些人员管理好，问题十分棘手。(5)扩大消费给城市管理带来的挑战。实行双休日和重点节日放长假制度，是扩大消费的重要举措，对拉动经济发展的意义重大。但在双休日和重点节日里，休闲、出行、游玩、旅游的人员增多了，车辆在街道、游玩场所的流量增大了，必然给如何加强环境卫生管理、行车安全管理、旅游秩序管理提出了新的问题。(6)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给城市管理提出新的课题。党的十六大提出：我们要在本世纪头二十年，集中力量，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

平的小康社会。实现这一奋斗目标，与城市管理相关的课题有：如何以最佳的市容市貌来优化投资环境，促进经济势力增强；如何以良好的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来优化发展环境，促进人民增收；如何以优质的生态质量来改善生存环境，促进健康素质的提高。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这些课题，不仅给城市建设提出更高要求，也给城市管理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这些情况表明，在加快发展、扩大开放、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形势下，要把攀枝花的城市管理工作做好，新矛盾、新问题不少。必须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必须紧紧把握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如何搞好城市管理的主题，坚持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坚持从攀枝花城市的特殊情况出发，研究新的举措。具体提出以下建议：

1、更新管理理念。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其根本点在于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加快攀枝花现代化大城市建设，也是为了促进经济发展。就加强城市管理来讲，必须确立抓城市管理就是抓发展、抓城市管理就是抓投资环境的新理念。青岛市有一条经验，城市卫生直接关系到投资环境，厕所问题不解决好也直接关系到投资环境。我认为青岛市的这条经验很有道理，其道理在于不要小看城市

管理问题，不要小看具体卫生问题，如果不解决好，就可能影响外商是否在这里投资的态度。现在的问题是，如何把青岛市的体会在我市更大范围内变成共识，尽快确立抓城市管理就是抓发展、就是抓投资环境的新理念。

2、更新管理思路。城市建设管理直接关系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全面建设

小康社会的目的是要把改革、开放、发展的成果都多地惠及给老百姓，实实在在地提高老百姓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那么，城市管理工作的思路也应该以惠及老百姓为目标，以老百姓满意为归宿。具体讲，应搞好民心工程，从老百姓最关心、最盼望的城市热点、难点、重点问题入手，通过加强管理，切实解决好用水、用电、用气、住房、乘车等基本生活保障问题，给老百姓更方便的生活条件；切实解决好各种情况、各个片区的污染问题，给老百姓更良好的生活环境；切实解决好入室行盗、拦路抢劫、行凶杀人、吸毒贩毒等突出社会问题，给老百姓更安全的生活空间。

3、更新管理机制。管理关系不顺利，既是制约我市城市管理的首要问题，又是加强城市管理最难以突破的问题，要解决这个问题，必须以十六大精神为指导，大胆解放思想，

大胆进行创新。是否可以从这么三个方面作些探索：第一、大胆向下放权。把城市管理的权限能放的全部放给城区政府，市里只保留规划权，对规划以外的城市管理职责都由城区政府来承担，市里集中精力抓好城市管理的监督、检查和指导。这样做，有利于充分调动城区政府的积极性，彻底解决市与区扯皮的问题。第二、大胆重组管理资源。一个部门手中抓着一份管理权力，遇到权力交叉的管理事宜，互相推来推去，谁也不愿管，都说这不是我们的事。这是攀枝花城市管理中又一个怪现象。如何把城市的各个监管执法部门的管理资源优势集中统一使用？可否从一站式政务中心的形式中受点启迪，组建统一的综合城监执法队伍，把城市的市场、卫生、交通、治安、治污等各项监管职能由一支统一的综合执法队伍

来办，这样就彻底解决了执法部门之间扯皮的问题。第三、大胆使用市场机制。如垃圾处理市场化问题，不少城市已经有了成功的经验，只要把收取垃圾处理费的标准定得合理，老百姓是会支持的。

4、更新管理渠道。社区物业管理、居民小区管理、市场业主管理、厂区社会化管理等，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涌现出来的新事物，在城市管理中有着独特的优势和重要的作用。但这些新途径在我市才刚刚起步，需要加大培育、总结、完善、推广的工作力度，充分调动各个社区、各个居民小区、各民营企业、各个私业主管好相关片区的积极性，使之成为我市城市管理中的一支生力军。

5、更新管理方式。近年来，我市加大了依法治市力度，但忽视了教育，这是我个人的感受。加强城市管理，首先要用先进文化、优秀文明来去掉市民的陈旧习惯和丑陋习气，养成热爱城市、讲究文明、守法守规的良好习惯和优秀素质。依法治市、依规罚款，固然必要，但不可能代替教育的作用，从一定意义上讲，抓好教育的作用更大。所以，应该以素质建设为基础，走以德治市与依法治市相结合的路子，以生动活泼的形式，对全市的公民、少年儿童、学生、外来人员、执法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文明素质教育、文明习惯教育、文明守法教育、文明执法教育。真正把这些教育抓好了，各类公民和执法人员的素质都提高了，与建设现代化大城市所需要的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才有可能提高。（作者系攀枝花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委、市政府信访办主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11 月工作大事记

- 1 日 ● 市委、市政府在会展中心召开全市再就业工作会议。市委书记张成明，市长秦宜智到会作重要讲话；市委、市政府领导华铁平、黄昌明、景宏年出席会议。
- 2 日 ● 副市长郑学炳出席了参加四川省第五届残疾人运动会的我市残疾人运动员庆功会。
- 4 日 ● 市委、市政府在会展中心召开全市城市工作会议。会议由市委副书记华铁平主持；副市长韩宗山作了题为《高起点、大手笔、快节奏，奋力推进攀枝花现代化大城市建设》的主题报告；市委书记张成明，市长秦宜智到会分别作重要讲话。
- 同日 ● 市委副书记、市长秦宜智在会展中心主持欢送会，欢送我市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市委书记张成明和攀钢（集团）公司党委书记黄容生起程赴京。
- 6 日 ● 副市长韩宗山出席交通银行攀枝花支行升格为分行揭牌仪式。
- 7 日 ● 川投化工系列项目选址高耗能工业园区马店河片区确认通过。副市长单荣，省环保局局长朱开天等参加了现场确认会。
- 11 日 ● 副市长韩宗山、胡松兴出席仁和春天小区开工仪式。
- 12 日 ● 市长秦宜智，副市长韩宗山分别看望了来我市投资开发南山花园的四川远达集团董事长、总裁张远平一行。副市长胡松兴出席我市仁和区与远达集团联合开发远达南山花园项目签字仪式。
- 13 日 ● 市领导华铁平、景宏年、韩宗山听取了市建二公司改制情况汇报后，就进一步推进公司改革顺利实现改制目标提出了要求。
- 14 日 ● 副市长景宏年出席在市园林宾馆召开的全市流通行业工作会议并讲话。
- 17 日 ● 市委副书记华铁平，副市长景宏年向来攀调研、采访的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有关领导及中央电视台记者汇报、介绍了我市就业、再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有关情况。
- 18 日 ● 我市党的十六大代表、市委书记张成明在十六大胜利闭幕后返攀。市领导华铁平、张书明、徐采洪、邹吉祥、黄昌明等到攀枝花火车站迎接。
- 同日 ● 因山体滑坡导致金江油库两个储油罐发生汽、柴油大量泄漏的重大险情。副市长景宏年、林立英闻报后当即前往金江组织指挥抢险；常务副市长黄昌明随即赶赴现场了解情况，慰问抢险人员；市长秦宜智得报后对抢险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通过参战消防、公安、武警及其它各方数小时的奋战，及时控制和排除了险情，未发生人员伤亡等情况。
- 19 日 ● 我市召开干部大会，党的十六大代表、市委书记张成明在会上传达了十六大精神。大会由市长秦宜智主持。孙

孙本先、赵世华、华铁平、徐孟加、张书明、徐采洪、邹吉祥、谢道全、全来龙、黄昌明、邓国建等领导出席大会。

20日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攀枝花市森林支队正式成立。张成明、秦宜智、孙本先、赵世华、华铁平、徐孟加、邹吉祥、全来龙、黄昌明、郑学炳等领导出席成立大会。

21-23日 ●副市长胡松兴率我市代表团前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进行为期4天的经济技术合作交流洽谈。双方达成联合协作项目23项，项目协议总投资1.3亿元，双方并签订了《楚雄州——攀枝花市进一步加强经济技术合作协议书》。

27日 ●市委、市政府在市会展中心召开全市民族工作会暨第五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市委书记张成明到会作重要讲话；市长秦宜智作工作报告；徐孟加、张书明、徐洪、黄昌明、郑学炳等市领导出席大会。

28日 ●全市招商引资情况分析会在西区金沙滩漂流基地召开。市长秦宜智到会讲话，对我市招商引资工作所取得的成绩予以充分肯定，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要求。华铁平、徐孟加、韩宗山、胡松兴等市领导出席分析会。

同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在市安办、市公安消防支队等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前往东区检查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市情资料

2002年11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项 目	单 位	11月	11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 累计±%
1. 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1244424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170805	1677761	9.7
工业品产销率	%		98.94	8.48
2. 投资完成额	万元		375332	56.7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181921	87.34
更新改造	万元		100114	22.03
3.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5461	70991	12.52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15383	133090	15.63
4. 出口创汇	万美元	690	7791	-28.1
其中地方出口创汇	万美元	132	2126	8.5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42664	429758	9.6
6.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11月末 1406260		比年初增减 8.2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1156342		-2.3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925182		10.4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 2002 年 11 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2002]7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和引导民间投资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府发[2002]7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启动沿江煤矿关闭破产项目的请示	攀办发[2002]15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
攀府发[2002]7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2002年最低工资标准的公告	攀办发[2002]15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煤炭综合平衡及统一调运工作的通知
攀府发[2002]8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我市低保资金问题的请示	攀办发[2002]16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消防安全疏散专项治理检查验收的通知
攀府发[2002]8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的通知	攀办发[2002]16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整治渣铁冶炼企业的通知
攀府发[2002]8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攀枝花军分区2002年冬季征兵命令	攀办发[2002]16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搞好第一个社区建设宣传活动月的通知
攀府发[2002]8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攀枝花煤业集团电价的加价电费减免的请示	攀办发[2002]16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我市农村经济综合信息网建设和加强信息服务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2]15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攀枝花高耗能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目录索引

攀枝花政报 2002 年 1 — 12 期总目录

第 1 期

【上级来文选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利用计算机住处系统开展审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1〕88号）	1
【本级发文】攀枝花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45号）	2
攀枝花市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46号）	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务服务大厅集中管理行政审批办证事项的公告》的通知（攀府发〔2001〕118号）	1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房地产交易市场建设用地红线范围房屋拆迁的通告（攀府发〔2001〕119号）	1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炳草岗至仁和城市主干道路建设红线范围建筑待拆迁通告（攀府发〔2001〕122号）	2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的通知（攀办发〔2001〕72号）	2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与所办市场脱钩工作的实施意见（攀办发〔2001〕73号）	2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等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驻成都办事处关于规范信用秩序支持企业改革保全国有资产意见的通知（攀办发〔2001〕75号）	2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置凉山州自发居农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部门工作职责的通知（攀办发〔2001〕76号）	2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市生猪定点屠宰场全面推行“一站式”税费征收的通知（攀办发〔2001〕77号）	3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市乡村机耕道建	

设的通知（攀办发〔2001〕79号）	3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二〇〇二年度旱季防火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01〕80号）	33
【工作研究】全市实施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劳动就业还需社会的理解和支持	36
【市情资料】2001年12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48
【大事摘记】攀枝花市人民政府12月工作大事记	42
【发文目录】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12月发文目录	41

第 2 期

【上级来文选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停止执行有关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的通知（国办发〔2001〕96号）	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省政府领导同志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停止执行有关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的通知》批示的通知（川府办发电〔2002〕3号）	4
四川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川府发〔2002〕2号）	5
【本级发文】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02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攀府发〔2002〕1号）	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奖励攀枝花学院的决定（攀府发〔2002〕4号）	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奖励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的决定（攀府发〔2002〕5号）	1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攀府发〔2002〕7号）	1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的意见（攀府发〔2002〕8号）	1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两基”工作先进集体和	

先进单位的决定（攀府发[2002]9号）	2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关闭渡口大桥的通告（攀府发[2002]11号）	2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清洁工厂评选办法的通知（攀办发[2002]1号）	2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2年度政务信息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攀办发[2002]2号）	2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的通知（攀办发[2002]4号）	2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02年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02]5号）	3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保障局关于对欠费企业办理基本养老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攀办发[2002]6号）	3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2002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费率的通知（攀办发[2002]7号）	3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淘汰改良焦、土石灰窑的通知（攀办发[2002]8号）	3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停止执行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文件的通知》的通知（攀办发[2002]9号）	36
【领导讲话】黄昌明副市长在全市残疾人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37
【经验交流】与改革同行 与发展同步 与稳定相伴	41
【市情资料】2002年1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48
【大事摘记】攀枝花市人民政府1月工作大事记	45
【发文目录】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1月发文目录	47

第3期

【本级发文】政府工作报告（2002年2月26日在市第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上）	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告（攀府发[2002]13号）	1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拆除江南三路改造路段两侧有关建筑物、构筑物的通告（攀府发[2002]15号）	1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推进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障并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攀办发[2002]10号）	1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清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攀办发[2002]11号）	2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防松材线虫传入我市的通知（攀办发[2002]12号）	2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安置凉山州自发迁居农民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攀办发[2002]15号）	26
【机构设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办发[2002]18号）	2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办发[2002]19号）	3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办发[2002]20号）	3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办发[2002]21号）	3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法制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办发[2002]22号）	4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办发[2002]23号）	43
【市情资料】2002年2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48
【大事摘记】攀枝花市人民政府2月工作大事记	46
【发文目录】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2月发文目录	49

第4期

【本级发文】攀枝花市新造林防火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47号）	1
-------------------------------	---

攀枝花市征用占用林地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48号)	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实施九十年代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攀府发[2002]19号)	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关闭改良焦生产企业的通知(攀府发[2002]20号)	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工作的意见(攀府发[2002]23号)	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工作的意见(攀府发[2002]24号)	1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第二批进入市政务服务中心的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攀办发[2002]37号)	1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2年度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的通知(攀办发[2002]38号)	1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奖励2001年度矿产资源目标管理先进单位的通知(攀办发[2002]39号)	1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2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攀办发[2002]40号)	1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我市县级外经贸发展的实施意见(攀办发[2002]41号)	1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02]42号)	2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02年防汛工作的意见(攀办发[2002]43号)	2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劳动模范特殊待遇政策的通知(攀办发[2002]44号)	2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做好审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攀办发[2002]45号)	2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全市2002年退耕还草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办发[2002]49号)	3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批转攀枝花市集贸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办发[2002]50号)	33
【工作研究】当前我市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形势及对策措施	39
【市情资料】2002年3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43
【大事摘记】攀枝花市人民政府3月工作大事记	44
【发文目录】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3月发文目录	45

第4期增刊

【机构设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办发[2002]13号)	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办发[2002]14号)	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办发[2002]16号)	1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办发[2002]17号)	1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办发[2002]24号)	1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办发[2002]25号)	2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办发[2002]26号)	2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办发[2002]27号)	3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发展计划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办发[2002]28号)	3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物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办发[2002]	

29号)	3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农牧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办发 [2002]30号)	4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中小企 业局(攀枝花市乡镇企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办发[2002]31号)	4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经济贸 易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 办发[2002]32号)	4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委、攀 枝花市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 制规定》的通知(攀办发[2002]33号)	5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移民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 通知(攀办发[2002]34号)	5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招商引资 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办发 [2002]35号)	6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文化局 (新闻出版局、版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 定》的通知(攀办发[2002]36号)	6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攀枝花市 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接待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办发[2002]56号)	6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防震减 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 定》的通知(攀办发[2002]57号)	6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 府财贸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 知(攀办发[2002]59号)	6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计划生 育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 办发[2002]61号)	70
.....	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2年全市工业 超产增效奖励办法的通知(攀办发[2002]52号)	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02年全市工业经济 责任目标安排的通知(攀办发[2002]53号)	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2年政府法制 工作要点的通知(攀办发[2002]54号)	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区域卫 生规划》的通知(攀办发[2002]55号)	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02年地方企业 改革重点目标任务的通知(攀办发[2002]77号)	1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市场办管脱钩领导小 组关于西海岸市场转让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办发[2002]78 号)	2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办理工作有关事项 的通知(攀办发[2002]80号)	2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攀枝花市审计核实 乡村债权债务工作方案的通知(攀办发[2002]82号)....	3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煤矿立即进行安全 大检查的紧急通知(攀办发[2002]83号)	32
【机构设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 花市国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60号)	3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地质矿 产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办 发[2002]63号)	3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广播电 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办 发[2002]65号)	3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 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 办发[2002]66号)	45
【人事任免】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名单	4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施懿宏等七人任职的通知	48
【工作研究】攀枝花财政与中小企业的发展	49
关于加快我市“城中村”现象整治的思考	55

第5期

【本级发文】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攀枝花军分区关于
做好2002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攀府发[2002]35号)

【市情资料】2002年4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59
【大事摘记】攀枝花市人民政府4月工作大事记	58
【发文目录】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4月发文目录	60

第6期

【本级发文】攀枝花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市政府令第49号）	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攀高速公路攀枝花段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办法的通知（攀府发[2002]37号）	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西攀高速公路攀枝花段协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攀府发[2002]38号）	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的实施意见（攀府发[2002]46号）	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攀府发[2002]47号）	1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02年地质灾害防御预案的通知（攀办发[2002]89号）	2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2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意见的通知（攀办发[2002]96号）	25
【机构设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办发[2002]58号）	2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审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办发[2002]64号）	3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水利农机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办发[2002]71号）	3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政务服务大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办发[2002]75号）	4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政务服务大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办发[2002]92号）	4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教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办发[2002]	

94号）	48
【人事任免】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刘世伟任职的通知（攀府人[2002]8号）	5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李亚林等十二人任职的通知（攀府人[2002]9号）	5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王林等五人免任职的通知（攀府人[2002]10号）	54

【市情资料】2002年5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55
【大事摘记】攀枝花市人民政府5月工作大事记	58
【发文目录】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5月发文目录	57

第7期

【本级发文】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市政府令第50号）	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财政改革加强乡镇财政建设的通知（攀府发[2002]49号）	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碘缺乏病十五防治规划的通知（攀办发[2002]101号）	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02年全市治乱减负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02]103号）	1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消防安全疏散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办发[2002]104号）	1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禁新开井口严禁启封已关闭矿井的紧急通知（攀办发[2002]105号）	18
【机构设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粮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办发[2002]84号）	2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办发[2002]85号）	2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事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办发[2002]86号）	2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宗教事务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	

办发[2002]87号)	3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交通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办发[2002] 88号)	3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建设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办发[2002] 95号)	3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流通行 业管理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109号)	4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高新技术 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攀办发[2002]110号)	49
【人事任免】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 单	5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聂平、孟心欣等人任免职的通 知	51
【市情资料】2002年6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53
【大事摘记】攀枝花市人民政府6月工作大事记	52
【发文目录】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6月发文目 录	54

第8期

【本级发文】攀枝花市地质环境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51号)	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公安局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 批转省公安厅全面推进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攀府发[2002]53号)	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 通告(攀府发[2002]57号)	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紧急重大信息及洪涝灾害情况报告工 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攀办发[2002]111号)	1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体改办等部门关于我 市供销合作社创新体制重组发展意见的报告的通知(攀办发 [2002]112号)	1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审计局《进一步加强	

和深化我市预算执行审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攀办发 [2002]113号)	1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2年全市农民增 收责任目标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攀办发[2002]120号)	20
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市政府办公室7月印发)	22
【区县领导论坛】现代领导干部的战略思维分析肖立华	25
【工作研究】践行“三个代表”抓好为农服务	28
熟悉世贸规则,迎接新的挑战	31
【市情资料】2002年7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37
【大事摘记】攀枝花市人民政府7月工作大事记	35
【发文目录】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7月发文目 录	38

第9期

【本级发文】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2002年企业工资指 导线的通告(攀府发[2002]59号)	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行政机关效能建 设暂行规定和攀枝花市行政机关效能建设投诉受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攀府发[2002]61号)	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 理工作的紧急通知(攀办发[2002]122号)	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沿江煤矿关 闭破产期间维护稳定工作方案的通知(攀办发[2002] 123号)	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农牧局关于加快攀枝 花市畜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的意见的通知(攀办发[2002] 125号)	1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禁农用运输车、拖拉 机、货车违章载客搭人的通知(攀办发[2002]126号)	1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通知(攀办发[2002]127号)	1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道路客运交通 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02]128号)	2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奖励全市2001年绿 化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攀办发[2002]130号)	

	2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行仲裁法律制度的通知(攀办发[2002]132号)	27	
【人事任免】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刘仿宁、曾顺强任职的通知 (攀府人[2002]15号)	28	
【工作研究】关于经营城市土地资产的思考		
....., 邓浙林	29	
【经验交流】改革是企业唯一的出路 ... 李仁春	33	
【市情资料】2002年8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	35	
【大事摘记】攀枝花市人民政府8月工作大事记 ..	36	
【发文目录】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8月发文目录	38	

第 10 期

【本级发文】二滩水电站攀枝花库区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52号)	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攀钢厂区管理的通告(攀府发[2002]64号)	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府发[2002]65号)	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炳二区、大河路沿线土地实施储备的通告 (攀府发[2002]68号)	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市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2]134号)	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的通知(攀办发[2002]135号)	1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旅游市场打假打非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攀办发[2002]136号)....	1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改造有线电视网络的通知(攀办发[2002]137号)	1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整顿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办发[2002]139号)	1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2002年工业经济责任目标的通知 (攀办发[2002]140号)	2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示范乡镇活动的通知 (攀办发[2002]141号)	2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争取将攀钢等企业纳入国家“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工作试点”的意见(攀办发[2002]142号)	28
【人事任免】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贺云明、梁治玉、陈君仁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02]16号、17号、23号)	31
【领导论坛】强化助残意识 关爱聋人同胞, 郑学炳	33
【大事摘记】攀枝花市人民政府9月工作大事记 ..	36
【市情资料】2002年9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37
【发文目录】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9月发文目录	38

第 11 期

【本级发文】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市与高耗能工业园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攀府发[2002]69号)	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切实抓好2003年水稻及小春生产的意见的通知(攀办发[2002]143号)	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民主评议行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攀办法[2002]145号)	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物价局在全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超越中标药品价格审核时限的通报 (攀办法[2002]146号)	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企业负担监督管理条例》的通知(攀办法[2002]147号)	1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社区居委会干部岗	

位津贴使用管理的意见知(攀办发[2002]148号)	1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将乙肝疫苗纳入儿童计划免疫的通知(攀办发[2002]150号)	1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结核病预防控制规划(2001—2010年)的通知(攀办发[2002]151号)	1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02]153号)	2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02年秋粮收购工作的紧急通知(攀办发[2002]154号)	2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区设置地名标志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办发[2002]155号)	2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十五”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攀办发[2002]155号)	29
【工作研究】参与重大问题决策 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谢永胜 29	
【人事任免】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3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罗晓刚、唐志强任职的通知(攀府人[2002]24、26号)	36
【市情资料】2002年10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42	
【大事摘记】攀枝花市人民政府10月工作大事记	41
【发文目录】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10月发文目录	42
 第12期	
【上级来文选登】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我省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意见(川办发[2002]38号)	1
【本级发文】攀枝花市采矿权出让转让管理办法(试行)(市政府令第53号)	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涉外经济“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的方案(攀府发[2002]71号)	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和引导民间投资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攀府发[2002]77号)	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2002年最低工资标准的公告(攀府发[2002]79号)	1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的通告(攀府发[2002]81号)	1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试行新的工业发展速度计算方法的通知(攀办发[2002]144号)	1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02]152号)	1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攀办发[2002]158号)	1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煤炭综合平衡及统一调运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02]159号)	1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整治渣铁冶炼企业的通知(攀办发[2002]161号)	1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搞好第一个社区建设宣传活动月的通知(攀办发[2002]162号)	1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我市农村经济综合信息网建设和加强信息服务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02]163号)	19
【领导讲话】提高认识 扎实工作 让更多的白内障患者早日康复 郑学炳 22	
【工作研究】向管理要攀枝花的城市现代化 吴良成 24	
【人事任免】市政府任免施亚平 李云等职务	21
【大事摘记】攀枝花市人民政府11月工作大事记	28
【发文目录】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11月发文目录	29
【市情资料】2002年11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30